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著

主编 卞耀武

法律出版社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93年8月、9月和12月召开多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一些重点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也于1993年12月15日对公司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公司法(草案)反复作了一系列较大的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的文本,经讨论通过最终完成立法程序。

《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理解、掌握公司法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讲话》以供参考。参加这本书撰写的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有:王敏(第五章)、李萍(第二章第二节、第六章)、金邦贵(第三章第二、三、四节)、周敏(第三章第一节、第七章、第八章)、赵振红(第九章、第十章)、俞敏声(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三节)、贾红梅(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扈纪华(第四章第三节、第十一章),全书最后由俞敏声统稿。

作者

1993年12月30日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著

主编 卞耀武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34,000 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1479-X/D · 1186

定价:8.5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很重要的法律。制定《公司法》,对于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目前,全国各地公司发展很快,已从1992年的48万多家增加到目前的上百万家,其中存在问题不少,差异很大,也亟需制定公司法,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2年9月以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的基础上,参照国家体改委制定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并参考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起草了公司法(草案),于1993年2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公司法(草案)发送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城市、部分公司、企业和有关法律研究机构等20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专门组织调查组,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两次召开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经济和法律专家及部分地方人大、政府和基层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逐条讨论研究修改。1993年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作了

目 录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讲话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
第一节 设立	1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7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45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第一节 设立	5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8
第三节 董事会和经理	81
第四节 监事会	9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00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13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37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150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166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75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一章 附则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解答	205
1.《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205
2.《公司法》规定了哪两种公司类型？它们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07
3.《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的方式是什么？	207
4.公司的章程和经营范围是怎样确定的？确定后是否还能够 变更？	209
5.《公司法》对公司的投资有什么规定？	209
6.《公司法》对于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有哪些规定？	210
7.《公司法》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有什么原则规定？	211
8.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212
9.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对股东出资有什么规定？	213
10.《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出资有哪些规定？	214
11.在产权管理方面，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 分对于国有独资公司有哪些职权？	216
12.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有什么特 点？	217
13.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哪些机构？	218
1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有哪些职权？	219
15.如何召开股东会会议？	220
16.公司的哪些事项必须经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同意？	221
17.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221
18.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召开董事会？	222
19.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有哪些职权？	223

20. 哪些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经理?	225
21. 公司的董事、经理有哪些义务?	226
22.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应当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 监事会或者 监事有哪些职权?	228
23. 《公司法》对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人有何要求?	229
24. 公司研究决定哪些问题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	230
25. 《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什么要求?	231
26.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哪两种方式?	232
27.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是什么?	233
28.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是什么?	234
29. 什么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35
30. 什么是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有哪些职权?	238
31. 在什么情况下应召开股东大会? 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是 什么?	239
32. 什么是董事? 《公司法》对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的任免、任 期以及董事的职责是怎样规定的?	240
33. 什么是董事会? 它有哪些职权?	242
34. 在什么情况下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会议依照什 么程序进行? 通过决议的条件是什么?	243
35. 什么是董事长? 董事长是怎样产生的? 它有哪些职权?	244
36. 什么是经理? 经理是怎样产生的? 经理的职责是什么?	245
37.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中什么性质的机构? 监事会是怎样 组成的?	247
38. 监事会拥有哪些职权?	248
39. 什么是股份? 什么是股票?	249

40. 股票有哪些种类? 其特点是什么?	250
41. 股票发行的原则是什么?	251
42. 股份发行有几种类型?	252
43. 对股票的发行价格有何规定?	253
44. 什么是新股? 发行新股的条件是什么?	254
45. 发行新股的程序是什么?	255
46. 股份转让有何限制?	255
47. 如何办理股票转让?	256
48. 为什么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购买自己的股票?	257
49. 什么是上市公司?	257
50.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258
51. 什么是股本?	259
52. 《公司法》所指的上市交易是什么?	259
53. 宣告破产的含义是什么?	260
54. 什么是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与公司债的关系是什么? ...	261
55. 公司债券与股票的区别是什么?	261
56. 公司债券主要有哪些?	262
57. 在什么条件下才允许发行公司债券?	263
58.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是什么?	265
59. 公司债券是如何转让的?	266
60. 什么是可转换公司债券? 我国《公司法》对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和转换是如何规定的?	266
61. 公司应当如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267
62.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68
63.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69
64. 公司应当如何分配税后利润?	270
65. 公司合并的程序有哪些?	272
66. 公司分立的程序有哪些?	273

67. 公司减资的程序有哪些?	274
68. 《公司法》对公司增资是如何规定的?	275
69. 公司的法人资格因何而消灭?	275
70. 什么是外国公司? 其特点是什么?	276
71. 外国公司与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 业的区别是什么?	276
72.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有何特点?	277
73. 为什么要在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 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278
74. 如何理解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含义?	279
7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何异同?	279
76. 如何认识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及种类?	280
77. 什么是违法行为? 其构成要素有哪些?	280
78. 为什么在《公司法》中设专章规定法律责任?	281
79. 《公司法》对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282
80. 《公司法》对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的 行为规定了何种处罚?	282
81. 《公司法》对提供虚假验资证明之行为的法律责任是如何 规定的?	283
82. 设立公司过程中的商业欺诈行为有哪些?	284
83. 公司负责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有哪些?	285
84. 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有哪些?	285
85. 违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规定的行为有 哪些?	285
86. 资产评估、验资和公司审批登记中的徇私舞弊行为有哪些?	28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8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讲话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规定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立法目的,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以及相应的管理体制,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章程和经营范围,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问題,公司的投资,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公司的党组织、工会和职工权益的保障以及外商投资公司适用本法的问题。

一、公司法的立法目的

《公司法》第1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现分述如下:

(一)公司立法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是市场经济下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它应当依法成立。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里,国家通过法律对于公司的设立、资本、组织机构、会计、审计、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行为都有着严格的规范。

1979 年以来,我国以公司名义注册的企业大量发展,到 1992 年 6 月底,已有 83.6 万家。在这些公司中,除有约 3500 家是作为体制改革的试点,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公司制度建立起来的外,其余绝大多数的公司在组织和行为上都很不规范,和国际上通行的公司制度有很大差异。如:在公司的设立上,国际上通行准则设立,我国实行的是审批设立;在公司的领导体制上,国际上通行的是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制度,我国实行的是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制度中,我们既缺乏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也缺乏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社会审计并公告的制度。我国公司制度的不规范,使名为公司的企业难以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主体,而没有这样的主体,我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无法建立的。因此,必须通过公司立法,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以建立我国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公司立法是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979 年以来,我国开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体制改革。在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国有企业是国营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吃国家的大锅饭,由国家通过计划解决企业的设立、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所需的资金问题,因此,不存在保障企业以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问题。但是,在市场经济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作用。公司是自主经营的独立实体。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所需的资金问题,都要通过市场来解决。其中,股东是公司资本的供给者,债权人是公司借入资金的供给者。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使公司能够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主体,要

使公司的资金供应能够正常进行,就必须通过公司立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立法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近些年来,由于我国缺乏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使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波折。例如,一些人大办皮包公司,倒买倒卖,一旦经营亏损,就给债权人带来重大损失。还出现了一些不法经营者以办公司为名,行诈骗之实,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近年来发生的长城机电公司诈骗社会公众 10 亿元巨款的大案,就是一例。因此,亟需通过公司立法,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

《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类型的共同点在于:第一,他们都是企业法人。即:他们是具有法律人格的,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依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二,他们都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企业,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法律规范。第三,公司股东对公司仅仅承担有限责任。即:公司股东仅有义务支付应当由他们支付的出资或者股金,而对公司债务不直接承担个人责任。对于这两种公司的区别,《公司法》第 3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则未做这样的规定。此外,根据本法

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成立条件较为严格,组织机构更为严密,而筹资形式、股权流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更加开放、公开。

西方一些国家的公司法,除规定了上述两种公司类型外,还规定了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公司类型。无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对公司的债务都要承担无限的、连带的清偿责任,即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的股东则分为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两部分。其中: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无限责任股东则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本公司法却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这是因为,这两种公司类型是市场经济中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反映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而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则是较为古老的公司类型,在现代社会里只占次要地位。例如:日本 1992 年有公司 301 万个,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占 42.8%,有限责任公司占 53.8%,无限责任公司占 0.6%,两合公司占 2.6%。日本的后两种公司类型多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据日本公证人联合会介绍,1991 年经日本公证人联合会公证过的新公司有 17 万个,但没有一个是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从我国现实需要来看,我国迫切需要解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即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律规范,而对于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可暂不作规定。

三、公司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具有上述特征外,根据《公司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他们的一个基本特

征是实行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即：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权，公司作为经营者享有法人财产权和经营管理权。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就是说，公司股东（除国有独资公司外，都在2人以上）就其全体来说，享有公司全部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就其每一个股东来说，是按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的大小享有大小不等的权利。从这点来说，公司是以股东的财产的联合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第二，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财产权是公司受股东委托，以法人的资格，对公司资本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和资本所有权不同。法人财产权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财产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所变动的是财产的使用价值形态，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

第三，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按照市场需求，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这就是说，要保障公司的自主经营权。公司股东在依法享有所有权后，不应当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这包括国有企业在内。国家作为股东，在依法享有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后，也不应当再直接干预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四，公司内部实行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通过这一体制，股东行使所有权，经营者具有经营管理权，股东和职工联

合行使监督权。这就是说,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通过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来保障的。具体地说,在公司内部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所有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并任免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监事会由股东和职工的代表组成,对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实行监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一直在探索如何实现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搞活企业的问题。实践证明,借鉴西方国家的成熟经验,实行现代公司制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案。

西方国家的现代公司制度,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为主要内容。这两种公司形式都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虽然早在17世纪初叶,英国、荷兰就出现过极少数的、国家特许的股份有限公司,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规模发展,是在19世纪后半期的工业革命之后。工业革命开始的机器生产和企业规模的扩大,促使企业向社会筹集资本,就出现了发行股票和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接着,英国在1855年和1862年分别颁布了有限责任法和公司法,于是股份有限公司就大量发展起来。当时,马克思就指出这种公司形式具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特点,并且对它作了高度评价。马克思说:“在股份公司内,(管理)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资本论》第三卷第494页);“股份资本”是“导向共产主义的”“最完善的形式”(《资本论》书信集第131页)。

我国的《公司法》，就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大胆借鉴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成熟经验，建立起适合我国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规范，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这就是说，本法规定的公司设立的一般方式是准则设立方式，即：根据公司股东发起组织公司时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在登记时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是：(1)股东或者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的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缴的以及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必须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须经创立大会通过；(4)有公司名称和规范的组织机构；(5)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从各国公司的发展史上看，公司的设立有以下4种方式：(1)自由方式。即：公司由当事人自由设立，法律不加干预。这是公司制度建立初期时，一些国家采取的方式。(2)特许方式。即：每设立一个公司，均经由国家元首颁布命令或者立法机关立法而设立。如，英国最早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就是经英国女王发布特许令成立的。(3)审批方式。即：公司设立时，必须经过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批准。我国以往的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是审